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1,759	257,683
銷售成本		<u>(154,458)</u>	<u>(213,307)</u>
毛利		17,301	44,3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721)	1,679
其他行政開支		<u>(10,150)</u>	<u>(12,089)</u>
經營溢利		5,430	33,966
財務收入	7	112	178
財務成本	7	<u>(3,682)</u>	<u>(3,425)</u>
財務成本淨額		<u>(3,570)</u>	<u>(3,2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u>1,860</u>	<u>30,71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5,135</u>	<u>(24)</u>
期內溢利		6,995	30,6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698</u>	<u>(6,84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698</u>	<u>(6,8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693</u>	<u>23,8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u>0.87</u>	<u>3.84</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13,518	217,620
使用權資產		5,768	—
存款		<u>8,432</u>	<u>8,279</u>
		<u>227,718</u>	<u>225,8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2	359,124	349,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225	26,280
合約資產		75,161	78,143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	129
可收回所得稅		3,885	3,6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082	16,353
質押銀行存款		13,200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123</u>	<u>106,657</u>
		<u>671,800</u>	<u>593,454</u>
資產總值		<u><u>899,518</u></u>	<u><u>819,35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501,373</u>	<u>491,680</u>
權益總額		<u><u>509,373</u></u>	<u><u>499,680</u></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	788
租賃負債		1,3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655</u>	<u>11,655</u>
		<u>12,957</u>	<u>12,4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43,932	4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03	16,295
合約負債		199,682	100,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812	6,507
借款	14	112,257	138,958
租賃負債		3,491	—
應付所得稅		<u>2,511</u>	<u>2,515</u>
		<u>377,188</u>	<u>307,230</u>
負債總額		<u>390,145</u>	<u>319,6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9,518</u>	<u>819,353</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初始呈列 (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7,242)	(7,24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1,407	497,17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0,695	30,695
匯兌差額	—	—	—	(6,840)	—	(6,840)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7,017)	266,102	505,029
於2019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9,68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6,995	6,995
匯兌差額	—	—	—	2,698	—	2,698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6,337)	269,766	509,3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2,117	19,634
已收利息	112	176
已付利息	(3,682)	(3,425)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u>4,706</u>	<u>(1,32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3,253</u>	<u>15,06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機器及設備付款	(4,630)	(9,581)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1,162)	—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1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271	(3,989)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u>—</u>	<u>11,05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18)</u>	<u>(2,20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26,000
償還借款	(27,489)	(31,683)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u>(1,794)</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283)</u>	<u>(5,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452	7,1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57	193,3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u>	<u>(19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123</u>	<u>200,32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2018財務報告」)中所述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一般載列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附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8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2018財務報告所載者一致，惟以下所載所得稅之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該租賃準則的影響及其新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追溯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及亦披露從2019年1月1日起已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i)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ii)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無須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

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4%。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本準則所准許的實際權宜之計，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5,620</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5,405</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5,405</u></u>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3,037
— 非即期租賃負債	<u>2,368</u>
	<u><u>5,405</u></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之變動分別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6,348,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43,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增加5,405,000港元。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6,348,000港元與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影響

已發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執行，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8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為5,405,000港元及4,793,000港元。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本集團租賃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20	3,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402</u>	<u>2,426</u>
總計	<u><u>5,022</u></u>	<u><u>5,620</u></u>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在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2018財務報告所述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79,987	91,995
— 船舶租賃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	<u>91,772</u>	<u>165,688</u>
	<u>171,759</u>	<u>257,683</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舶租賃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收回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2,541	12,160	14,701
未分配開支			(7,909)
折舊			(2,066)
財務成本淨額			<u>(2,8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
所得稅抵免			<u>5,135</u>
期內溢利			<u>6,995</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7,072)	(1,651)	(8,723)
財務成本	<u>(704)</u>	<u>—</u>	<u>(70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1,679	40,199	41,878
未分配開支			(7,451)
折舊			(461)
財務成本淨額			<u>(3,2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719
所得稅開支			<u>(24)</u>
期內溢利			<u>30,695</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7,353)	(1,393)	(8,746)
財務成本	<u>(691)</u>	<u>—</u>	<u>(691)</u>

資產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16,609	356,996	673,605
未分配資產			<u>225,913</u>
資產總值			<u><u>899,518</u></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584</u>	<u>—</u>	<u>4,584</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5,840	248,726	614,566
未分配資產			<u>204,787</u>
資產總值			<u><u>819,353</u></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3,586</u>	<u>—</u>	<u>13,586</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負債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241,606	10,820	252,426
借款			112,257
應付所得稅			2,511
遞延稅項負債			11,655
未分配負債			11,296
負債總額			<u>390,145</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158,412	—	158,412
借款			139,746
應付所得稅			2,515
遞延稅項負債			11,655
未分配負債			7,345
負債總額			<u>319,673</u>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1,193	56,531
印尼	—	309
澳門	60,269	42,444
巴基斯坦	61,389	158,399
菲律賓	3,072	—
越南	15,836	—
	<u>171,759</u>	<u>257,683</u>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99,544	203,138
印尼	10,874	11,144
澳門	3,087	3,323
馬來西亞	13	15
	<u>213,518</u>	<u>217,620</u>

按資產實際位置：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柬埔寨	—	6,905
香港	134,591	121,158
印尼	10,874	11,144
澳門	3,087	18,414
中國內地	—	14,839
馬來西亞	13	15
巴基斯坦	42,666	29,387
菲律賓	15,318	15,758
越南	6,969	—
	<u>213,518</u>	<u>217,620</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6)	312
外匯(虧損)/收益	<u>(1,715)</u>	<u>1,367</u>
	<u>(1,721)</u>	<u>1,679</u>

7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12	178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558)	(3,4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4)	—
財務成本淨額	<u>(3,570)</u>	<u>(3,24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28,759	30,681
核數師酬金	29	—
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	130,333	188,755
機器及設備折舊	8,945	9,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4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	1,4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1	2,089
	<u>1,501</u>	<u>2,089</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529	29,138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158	1,194
其他僱員福利	72	349
	<u>28,759</u>	<u>30,681</u>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24,125)	(24,552)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4,634)	(6,129)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抵免)／扣除自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02)	(176)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	9
利息所得稅	—	1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190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7	—
	<u>(5,135)</u>	<u>24</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建築收入按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稅率計提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995	30,69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87</u></u>	<u><u>3.84</u></u>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786	299,421
減：減值撥備	<u>(7,802)</u>	<u>(7,80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1,984	291,619
應收保留金	<u>57,140</u>	<u>57,44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u>359,124</u></u>	<u><u>349,061</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7,657	34,559
減：非流動存款	<u>(8,432)</u>	<u>(8,279)</u>
	<u><u>29,225</u></u>	<u><u>26,280</u></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36,248	39,848
最多一年	55,681	110,285
一至兩年	62,980	53,237
超過兩年	<u>147,075</u>	<u>88,249</u>
	<u>301,984</u>	<u>291,619</u>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5	2,358
一至五年	32,923	31,042
超過五年	<u>24,042</u>	<u>24,042</u>
	<u>57,140</u>	<u>57,442</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30	37,816
應付保留金	4,502	4,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03</u>	<u>16,295</u>
	<u>50,435</u>	<u>58,350</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8,397	460
1至30天	—	1,670
31至60天	—	1,180
61至90天	—	1,799
91至180天	—	639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31,033</u>	<u>32,068</u>
	<u>39,430</u>	<u>37,816</u>

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76	2,815
一至兩年	874	972
兩至五年	<u>452</u>	<u>452</u>
	<u>4,502</u>	<u>4,239</u>

14. 借款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u>—</u>	<u>788</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81	15,5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58,866	62,98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4,810	30,427
短期銀行借款	<u>30,000</u>	<u>30,000</u>
	<u><u>112,257</u></u>	<u><u>138,958</u></u>
借款總額	<u><u>112,257</u></u>	<u><u>139,746</u></u>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7,447	108,531
一至兩年	14,810	27,687
兩至五年	<u>—</u>	<u>3,528</u>
	<u><u>112,257</u></u>	<u><u>139,746</u></u>

(b)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c)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i)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2,23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545,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不少於13,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200,000港元)的存款；及
- (iv) 於2019年6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133,49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3,495,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4,272,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7,087,000港元)。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協力一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合營業務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MCRJV」)	合營業務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MCJO」)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1%股權的關聯公司

- (b) 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u>5,716</u>	<u>4,803</u>

附註：與租賃船舶相關的租賃開支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收取。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2	3,43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14</u>	<u>53</u>
	<u>2,316</u>	<u>3,492</u>

(d) 結餘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u>8,812</u>	<u>6,507</u>	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覽。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期間確認 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澳門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23.6	13.8%	進行中，預期於2022年完工
填海項目	<u>37.7</u>	<u>21.9%</u>	進行中，預期於2021年完工
巴基斯坦			
租賃船舶及設備以及 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	25.1	14.6%	已完工
租用船舶及設備作轉載用途	<u>31.4</u>	<u>18.3%</u>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完工

上文列示之四個主要項目於本期間共同貢獻本集團收益約68.6%，而餘下收益產生自香港的若干小型海事建築項目及於香港、越南及菲律賓租賃船舶及設備。

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仍然疲弱，原因是自去年以來立法會議程數度中斷導致公營項目審批被擱置。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仍能於澳門取得較大規模的填海項目，其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抵禦香港市場不明朗因素之影響。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價值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9年6月30日已動工之項目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552.6	2022年第二季度
填海項目	澳門	692.3	2021年第一季度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作轉載用途	巴基斯坦	21.7	2019年第四季度

為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董事一直在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尋求各項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公司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目標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設計及裝飾工程、地基工程、土方工程及園林工程。對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倘若收購事項會進行，其可讓本集團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築市場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71.8百萬港元，較前期間減少約33.3%，主要由於(i)本期間巴基斯坦的主要租賃項目的租期結束，導致租賃船舶及設備之收益減少；及(ii)澳門發電設施的EPC項目進度因項目擁有人變動工程設計而放緩。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27.6%至154.5百萬港元，與本期間來自海事工程項目及租賃船舶產生的收益減少大致吻合。然而，銷售成本減幅低於收益減幅，乃由於就澳門EPC項目延誤產生額外固定成本。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較前期間的17.2%下降至10.1%，而本期間的毛利減少27.1百萬港元或約61.0%至17.3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行政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與前期間相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處於較低水平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海外地區，惟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已同意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向相關稅務部門完成稅務待遇檢討及成功就過往財政年度的已提所得稅回撥5.5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下降至7.0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30.7百萬港元減少77.2%。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5艘建築船舶及67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約10.1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359.1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款。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將可能出現壞賬。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於報告期末所進行合約工程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收客戶款項，其中大部分與先前的三個香港項目有關，有待落實項目賬單。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落實項目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能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賬面值。本期間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近期獲授之澳門填海項目產生初期成本。

合約負債指已收付款超出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的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約為294.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2百萬港元)及92.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約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2.0%(2018年12月31日：28.0%)。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概況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統稱「主要貨幣」)及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巴基斯坦盧比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有91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93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8.8百萬港元(前期間：30.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與僱員出現勞資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4.6百萬港元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當中約4.3百萬港元用於船舶，約0.3百萬港元用於機械及設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i)約1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5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0.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9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分擔的金額為21.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1百萬港元)。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自此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公司自2018年10月4日起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9年5月28日完成進一步配售76,735,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承配人，自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6月4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